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7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3.12.6--2013.12.19	11.752	100	0.378
	大宗交易	2014.10.29	15.82	100	0.378
	竞价交易	2014.11.21—2014.11.25	14.815	149.9992	0.567
	合计	--	--	349.9992	1.3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32.1098	9.19	1582.110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1098	9.19	1582.1106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原来的21,026.772万股增加至26,432.1774万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4-04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工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2、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该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3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彩扩、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针纺织品、家具、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及设备、体育用品、户外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鲜花、劳保用品、饰品、钟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计生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验光眼镜;洗衣;鞋的修理;机动车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超市业态在陕西市场的拓展,逐步提高在陕西省零售市场的占有率,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14年12月3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逸仙路7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班子购置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及市场开拓,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总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前提下,在上海购置办公楼。在上述购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班子负责购置办公楼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公司营业期限将于2015年7月10日止,同意延长营业期限为长期。此次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部门将尽快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换发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通过相关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三、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2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详细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3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会议方式:现场、网络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4、会议地点: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细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3、邀请律师进行现场法律见证。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4、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编:200434

联系人:罗 星、李 茜

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五、交通路线提示

1、市区公交、轨道交通:地铁3号线(大柏树站下,步行约十五分钟左右),公交100路?、116路、118路、502路、51路、52路(逸仙路纪念路站下,步行约5分钟左右)。

2、自驾车路线图: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六、其他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491	龙元投票	2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二)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项议案	全部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元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49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1、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1.00元	1股

2、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1.00元	2股

3、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1.00元	3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6,3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4年12月2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107,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9%。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认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满英	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	45	8.18%	0.06%
高军	副总裁	50	9.09%	0.06%
沈晓炜	董事会秘书	25	4.55%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人		388.7	70.67%	0.49%
合计		508.7	92.49%	0.64%

说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510万股,授予对象共24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万股减少到508.7万股。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7、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已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首次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有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2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可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87,000.00元,由高军、王满英、沈晓炜等24名激励对象按每股6.65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24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3,828,5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08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741,55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已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4年8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4】第1072号)。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5,087,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05,087,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75.00%	5,087,000	605,087,000	75.1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000	56.25%	5,087,000	455,087,000	56.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00	56.25%	0	450,000,000	55.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087,000	5,087,000	0.63%
4、外资持股	150,000,000	18.75%	0	150,000,000	18.6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50,000,000	18.75%	0	150,000,000	18.63%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25%	0	200,000,000	24.84%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25%	0	200,000,000	24.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	5,087,000	805,087,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份805,087,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000股增加至805,087,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00	49.88%	399,000,000	49.56%
YANGYAZHEN	150,000,000	18.75%	150,000,000	18.63%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6.38%	51,000,000	6.3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作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776.69万元,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508.7	4776.69	973.03	2388.35	1061.49	353.82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激励计划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合伙")通知: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日减持公司股份39,66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另,中天合伙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6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3日,中天合伙和中天有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665,260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后,中天合伙仍持有公司股份161,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中天有限不再持有中材国际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600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56小区9栋101号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56小区9栋101号

股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合伙	指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有限	指	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龙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12年8月7日 至2019年8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7100085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石地税登字659001599186082号

主要合伙人名称:冯艳、何书彬、吉同宁、王志学、孙志胜、刘贞华、刘龙汉、印志松、韩长凯、柴瑜、张主民、雷鸣、孙伟、孙延泽、何小龙、许景曦、许芬、孙金亮、吴宏、陈西年、谈育星、郝汝青、师留刚、孟庆林、高超、周扬铭、何家斌、沈建龙、王军、祝敏安、韩占京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邮政编码:83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龙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二、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石河子开发区56小区9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刘龙汉

注册资本:160,000,000元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02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0428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石地登税字659001744016929号

主要股东名称:冯艳、何书彬、吉同宁、王志学、孙志胜、刘贞华、刘龙汉、印志松、韩长凯、柴瑜、张主民、雷鸣、孙伟、孙延泽、何小龙、许景曦、许芬、孙金亮、吴宏、陈西年、谈育星、郝汝青、师留刚、孟庆林、高超、周扬铭、何家斌、沈建龙、王军、祝敏安、韩占京

通讯地址:石河子开发区56小区9栋101号

邮政编码:83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龙汉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陈西年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陈增福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金达表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申安昌	男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王志学	男	董事	中国	唐山	否
周杨铭	男	董事	中国	昆山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中材国际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不持有中材国际股份,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情形——"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中天合伙和中天有限属于一致行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中材国际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中天合伙在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66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中天有限在2012年9